

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废、油气回收 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废、油气回收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长沙幕沙路 71 号 联系电话：13750356993 联系人：关家成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废、油气回收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 服务咨询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服务咨询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咨询人应当是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法人单位，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如有咨询人单位检验检测资质外的检测项目，允许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和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对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废、油气回收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中标后与业主方确认。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长沙幕沙路 71 号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标准和依据市场调节。本次项目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4600 元至 5500 元，报价机构不得超过人民币 5500 元，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价位准。
8	服务时间	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

	解决争议方式	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